

# 辽宁理工学院文件

辽理工校发〔2023〕64号

## 关于印发《辽宁理工学院工程项目 审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：

《辽宁理工学院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9月6日印发

# 辽宁理工学院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工程项目的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规范我校工程项目的审计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、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通知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工程项目是指由我校投资的合同总金额在五千元（含五千元）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，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装修、拆除、修缮、校园绿化、道路铺设等。

**第三条** 工程造价低于五千元的工程项目，由工程项目使用部门负责验收，完工一个月内总务处报送工程项目相关材料，报审计处备案，以备审计处随机抽查验证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工程项目审计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，审计处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工作需要，请示校长后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。审计处和外部审计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，对工程项目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审计监督、评价和建议。

## 第二章 审计内容及程序

**第五条** 工程项目事前准备阶段

(一) 项目开工前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;

(二) 项目投资是否纳入学校的年度财务预算, 如特殊情况无预算时是否有校长签字审批;

(三) 是否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标准执行;

(四) 工程所签合同或协议书是否经法务审核通过。

#### **第六条 工程项目施工阶段**

(一) 总务处指派专人在施工现场, 对施工过程中的工艺流程、质量标准、工程进度进行督导, 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施工方进行整改, 审计处随机进行抽查;

(二) 现场签证、基础工程、隐蔽工程填盖前, 总务处须组织学校验收小组进行现场勘验方可隐蔽, 同时需留有隐蔽工程现场照片, 否则隐蔽工程部分将不予验收, 其一切后果由施工方自负;

(三) 项目工程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签证, 总务处需填制工程项目变更签证单, 经分管工程项目校领导签字批准后方可施工, 并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审计处备案。

#### **第七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阶段**

(一) 工程完工后, 工程项目使用部门和总务处应当对项目进行初审, 发现问题应要求施工方限时整改;

(二) 在工程完工、相关手续齐备的情况下, 总务处应当通知学校验收小组组织验收, 审计处作为学校验收小组成员, 到施工现场实地测量工程量, 有工程变更签证的现场确认签证内容是

否真实、准确；

（三）根据实地验收结果，学校验收小组发表验收意见，审计处负责填写验收审定单，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审计结果反馈给总务处。

### 第八条 工程项目结算阶段

工程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结算手续，工程结算付款比例应符合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，特殊情况需调整支付比例的，由总务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共同协商确定，并经分管财务校领导签字同意方可付款。

## 第三章 审计手续

第九条 审计处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，总务处应积极配合，并按时间节点提供相应材料：

（一）项目审批表；

（二）询价的工程项目应提供资质证明、加盖公章的报价单、总务处签字盖章的询价说明书；

（三）招标的工程应提供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竞标会议记录等；

（四）经总务处、工程项目签订单位签字盖章的施工图纸、竣工图纸；

（五）经总务处、工程项目签订单位签字盖章的工程施工合同或协议；

（六）经总务处、工程项目签订单位签字盖章的工程变更签

证单、隐蔽工程工程量清单、隐蔽工程照片；

(七)经总务处、工程项目签订单位签字盖章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结算书。

#### 第四章 责任追究

**第十条** 为维护审计工作的严肃性，确保学校的权益，对违反本办法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审计处建议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提醒谈话或批评教育；情节较重的，报请校长批准，责令停工或拒审；情节严重的，应依法依规及时移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：

(一)报送的审计资料不完整、不真实，补充后仍达不到审计要求，或以各种理由拖延不报，致使审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；

(二)不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和签证，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工程内容、工程价款及工程量；

(三)未按学校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招标或询价，总务处指定施工方施工，工程完工后要求后补审计的；

(四)对已确认的验收结果不认真整改或同一问题屡审屡犯的；

(五)其他违反有关法规，造成严重损失的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按审计处审减金额的 3%-5%作为部门奖励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审计处负责解释。